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清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7470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如附表一所示。

二、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（一）依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被訴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（三）告訴人已表示撤回告訴，有卷附附表二所示資料為證。

（四）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余安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表一	
起訴之犯罪事實	被告被訴罪名
張清波於110年5月4日7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2段往竹圍方向行駛，行至同市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前，將上揭車輛停放於路邊，欲開啟駕駛座車門下車之際，本應注意車輛於路邊停車，欲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車輛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線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，適有WONGTUMMA ANUPONG（泰國籍人士，中文名：阿奴彭，下稱阿奴彭）騎乘電動自行車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導致直接撞擊前開車門，阿奴彭因而受有右下嘴唇撕裂傷、下排牙齦撕裂傷等傷害。	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附表二		
編號	項目	備註
1	刑事撤回告訴狀	本院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159號卷73頁。